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三、規格限制競爭（一）列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二）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緣起，經詢據經濟部表示，85年大林廠外海漏油案後，各上級單位對該公司防污及應變能力倍加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審查該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時，亦不斷要求建置油污偵測系統，據此大林廠於94年8月提出本案申請（器材外購），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含：一、6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二、3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三、3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四、1套基地台系統；五、海流觀測：包括使用音波都卜勒流速剖面儀，量測卸油浮筒附近海面至海底海流變化，及利用浮標追蹤海面海流流跡。進行溢油擴散模擬：供應商負責系統安裝並免費提供1名製造廠工程師督導系統的安裝和試車。然查前揭之漏油偵測系統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中油公司需求單位大林廠完全係抄襲InterOcean公司之產品規格資料辦理，如：本案招標文件外文規格表第1項「Slick Sleuth Remote Detection System – Oil Spill Monitoring Station」中，「Slick Sleuth」係InterOcean公司產品名稱。對此，據本院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約詢大林廠海運組姚○祥經理表示，漏油偵測本屬特殊技術且國內無此技術，日、美等國廠商曾至大林廠簡介產品並提供型錄規格及報價資料，經渠向長官報告討論後評估InterOcean公司

產品比較符合需求，乃參考其提供之資料依程序簽核辦理。惟查本案招標文件規格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易予外界有規格綁標之疑慮。

(三)綜上，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技術規格，雖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其招標文件內容係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顯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有關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預算金額係由需求單位大林廠儲運組依據原製造廠InterOcean公司94年7月6日報價FOB41萬8,030美元編列為FOB41萬8,000美元，同年8月4日開立規範提出請購申請，同年11月9日經大林廠廠長核定。因本案預算金額折合台幣1,404萬2,217元，依中油公司分層負責規定，預算金額5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者，採購底價由總公司採購處核定。採購處經辦人為簽報底價，經電詢該公司當時使用之浮筒製

造商SBM公司駐新加坡代表MR.KIN，其報價亦為InterOcean公司產品，價格FOB41萬8,000美元，嗣再扣減13%訂定底價為FOB36萬3,660美元。

(三)94年12月21日本案第1次公開招標，計有運○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公司，代理TOP OVERSEAS LTD.）、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理ENVIROGREEN MARKETING）、京○有限公司（代理ITEK INDUSTRIAL CO. LTD.）3家廠商投標，均為InterOcean公司產品，經比減價格後超底價廢標。95年2月22日第2次公開招標，僅運○公司1家廠商投標，經第3次減價結果，願依底價（FOB39萬9,840美元）承作決標。

(四)綜觀本案招標辦理及底價核定過程，從預算金額至底價訂定，完全係抄錄原製造廠InterOcean公司之報價擬定，其中原委，經本院、經濟部政風處及廉政署詢據當時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鍾○揚表示「本案是當時的姚○祥課長交辦，渠將InterOcean公司報價單交給我承辦，本人根據InterOcean公司報價製作「外購請購案前購案件價格調查表」陳報廠長核准，其價格是否合理我不清楚。姚○祥課長將本案報價單交給本人後，未要求本人尋求別家廠商提供類似其他產品作為參考。為何要辦本採購案我也不是很清楚，一切決策都是主管在處理。」另詢據當時承辦課姚○祥課長表示「當時因為外海、碼頭發生漏油…94年期間曾經洽詢相關廠商提供有關防治漏油污染之資訊，也有其他廠商主動來廠詢問相關事宜。InterOcean公司報價單應該是當時本廠主動洽詢或廠商來廠詢問時所提供的。我拿到該報價單以後並沒有立刻交給承辦人，我是在向經理、副廠長口頭報告後再於94年8

月間將報價單交給承辦人鍾○揚提出外購請購申請。本案基本原理…本人大體明白，但細部規範本人並不很清楚，所以也無法研判價格的合理性。」嗣再詢據當時大林廠儲運組劉○禎經理表示「本人專長為機械，有關本項採購案價格合理性本人無法評估。」然從廉政署於運○公司查扣之TOP OVERSEAS購買清單所示，InterOcean公司向該公司報價為14萬6,137美元，與決標價39萬9,840美元價差高達25萬3,703美元，運○公司負責人曾○荷雖澄清說明該購買清單不包括鐵焊工的工資等費用，然其真實性待查，但可顯見InterOcean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參考採用，顯有疏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報價擬定底價，嗣據廉政署查扣資料顯示其中價差高達25萬3,703美元，顯見InterOcean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資料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採信，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昌平

楊美鈴

李炳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